

证券代码：874484

证券简称：中裕铁信

主办券商：东方证券

中裕铁信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根据中裕铁信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水中华支行申请（信贷品种）流动资金贷款（币种金额）人民币 20,000 万元整（分次支用），期限一年(以银行办理业务为准)，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周转。其中 7,000 万元由本公司工业用不动产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其余 13,000 万元采用信用方式办理。

本公司董事会授权本公司李志安先生代表本公司办理上述信贷事宜并签署有关合同及文件规定的所有提款、用款、转帐、开立信用证、登记、备案和资料提供等事宜，授权有效期从 2026 年 8 月 22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6 年 8 月 2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水中华支行申请办理短期流动资金贷款 20000 万元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徐洪春、李志群、邸丛枝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6 年第五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贷款的必要性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申请银行贷款是公司实现业务发展和正常经营所需，通过银行贷款的方式补充公司资金需求，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对公司日常性经营活动产生积极的影响，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

（一）《中裕铁信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中裕铁信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中裕铁信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6 年第五次专门会议决议》。

中裕铁信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5 日